

合同编号：RCWH[2025]14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湿地维护一标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华水沁源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5.14

签订地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湿地维护一标

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黎小红

乙方（供应商）：北京华水沁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华

为维护双方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包括黑土洼湿地、八号桥水文站、八号桥湿地日常维护及黑土洼湿地视频监控系统维修专项工程。

1. 黑土洼湿地日常维护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养护、设备设施维修养护等。

2. 八号桥水文站维护工程主要包括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水环境保洁、设备维修养护等。

3. 八号桥湿地日常维护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养护、设备设施维修养护等。

4. 黑土洼湿地视频监控系统维修专项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更换电缆、光缆各2000米。

第二条 具体工作内容

1. 黑土洼湿地日常性维护工程

1.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1.1.1 泥结碎石、混凝土地面砖路面维修养护

做好8890m²碎石路和470m²砖路路面修补、维护，保持路面干净整洁，无堆置物料，路肩割草要及时，路肩、路缘石及小型管理设施（百米桩）损坏时应及时修复，防汛道路两侧边坡稳定，排水沟畅通，通讯及照明设施应完好无损。

1.1.2 溢流坝浆砌石、预制混凝土块、渣石护坡维修养护

包括2880m²溢流坝浆砌石护坡、5940m²预制混凝土块护坡、18000m²渣石护坡的养护，应达到坝顶平整，无积水，无杂草，无弃物；防浪墙、坝肩、踏步完整，轮廓鲜明；坝端无裂缝，无坑凹，无堆积物。出现坑洼和雨淋沟缺，应及时用相同材料填平补齐，并应保持一定的排水坡度；坝顶路面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坝顶的杂草、弃物应及时清除；雨前疏通坝顶排水孔，修复伸缩缝。防浪墙、坝肩和踏步出现局部破损，应及时修补。坝端出现局部裂缝、坑凹，应及时填补，发现堆积物应及时清除。

坝坡养护应达到坡面平整，无雨淋沟缺，无荆棘杂草滋生；护坡砌块应完好，砌缝紧密，填料密实，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冻毁或架空现象；坝坡的杂草、弃物应及时清除。

1.1.3 泵站、水闸、调节井、配水渠维修养护

包括湿地内1座泵站、2座水闸和900m²调节井、配水渠的保洁及养护，建筑物周边无荆棘杂草滋生，出现混凝土脱落和雨淋腐现象，应及时用相同材料填平补齐。及时清理配水渠、配水井杂草杂物，防止堵塞，保证湿地设备正常运行。

1.2 水环境保洁

1.2.1 水面、岸坡保洁

包括920000m²水面及37580m²岸坡的日常保洁，漂浮垃圾应及时打捞、清除，基本无聚集漂浮物。湿地管理范围内应做到基本保洁，无废弃物明显痕迹积尘。在维修保养工程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水、废渣，应进行妥善处理，不得污染工程和水体。上下游河道水质被污染时，应掌握水质污染动态情况，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

1.2.2 垃圾清运

视杂草生长情况，不定期清除杂草并装运，保证湿地内道路、防火带、堤坝等处无杂草，入冬前进行一次彻底清除，不能使用除草剂等化学药剂。

为了防止植物垃圾中的营养物质返回水体，需要将植物垃圾集中收集并做无害化处理。

1.3 林草绿地养护

1.3.1 绿地养护

主要内容包括16911m²绿地的浇水、施肥、除草、修剪、补植、病虫害防治、防火、防寒、排水防涝等。绿化带内的植物如死亡或生长不良，要及时进行治疗、补栽。种植植物应乔灌木合理搭配，使之发挥最大的防护效益。绿化带内应无杂物及垃圾堆放，发现后应及时清运。绿化植物的年保存率应达到95%以上，应无占绿化现象，草坪与乔灌

木植物无霉污、病枝、虫害、枯枝烂叶、植枝歪斜等现象。

1.3.2 林带养护

包括15240m²林带的日常养护，需定期进行浇水、施肥、修剪，确保无杂物，无病虫害，植物成活率95%以上，死亡植物及时补植。合理配置林木，无死树，缺株及时补栽，保证及时、定期修剪。绿化生产垃圾及时清运，保证无其他垃圾堆放。林木管理设施及时检修、定期维护。

1.3.3 浮叶植物种植及养护

94500株水葫芦、大漂水生植物及时种植，并在入冬前打捞清理。

1.3.4 水生植物收割

入冬后，对湿地内82079m²水生植物进行收割并清运；水面上冻后，清除芦苇及装运，保证湿地内芦苇等植物高度低于10cm，不能使用除草剂等化学药剂。

1.4 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1.4.1 平板闸门维修养护（小八型）20座。

1.4.1.1 主要工作内容：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润滑油补充、简易配件更换等。

1.4.1.2 工作要求：满足《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及北京市水务局提出的作业标准。

1.4.2 螺杆启闭机（小八型）22台。

1.4.2.1 主要工作内容：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润滑油补充、简易配件更换等。

1.4.2.2 工作要求：满足《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及北京市水务局提出的作业标准。

1.4.3 机电设备维修

1.4.3.1 主要设备：250QW600-7-18水泵4台，WQ10-10-0.75潜水排污泵1台，配电柜4台，变频器1台。

1.4.3.2 主要工作内容：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简易配件更换，汛前和汛后必须保养一次。

1.4.3.3 工作要求：满足《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及北京市水务局提出的作业标准。

1.4.4 其他机电设备养护

1) 水质流量监测设备维修养护

①主要设备:光缆、无线通信系统等。

②主要内容:清扫、除尘、巡检、调试、日常检修等与之相关的全部工作。

③工作要求:满足《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及北京市水务局提出的作业标准。

④本项工作内容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持证上岗,配装有限空间专用防护和救援设备,严格按照有限空间操作规程执行,确保人身安全。

2) 太阳能路灯、太阳能杀虫灯、场区准入设备、人脸识别一体机、汽油发电机、消防水泵养护

(1) 主要内容:清扫、除尘、巡检、调试、日常检修等与之相关的全部工作。

(2) 工作要求:满足《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及北京市水务局提出的作业标准。

2. 八号桥水文站日常维护工程

2.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2.1.1 混凝土路维修养护

包括110m²混凝土路路面修补、维护,保持路面干净整洁,无堆置物料,路肩割草要及时,路肩、路缘石及小型管理设施(百米桩)损坏时应及时修复,防汛道路两侧边坡稳定,排水沟畅通,通讯及照明设施应完好无损。

2.1.2 浆砌石护坡维护养护

包括573m²浆砌石护坡的日常拔草,清理杂物;巡视检查;修补勾缝;砌体拆除、砌筑;附属设施维护等清除伸缩缝内杂物、杂草,及时填补流失的填料。要求护坡局部发生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时,应及时采用水泥砂浆表面抹补、喷浆或填塞处理。排水孔如有不畅,应及时进行疏通或补设。

2.1.3 铅丝石护坡维护养护

包括6000m²铅丝石笼护坡的日常拔草,应达到坡面平整,无雨淋沟缺,无荆棘杂草滋生;护坡砌块应完好,砌缝紧密,填料密实,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冻毁或架空现象;坝坡的杂草、弃物应及时清除。

坡面无浮石、游石、无明显外凸里凹现象、保持坡面整洁,确实护住坝坡免受水流、冰冻的冲击。

2.2 水环境保洁

2.2.1断面割草及清运

包括6000m²的断面割草，需定期巡视检查，视杂草生长情况，不定期清除杂草并装运，保证断面内杂草等植物高度低于10cm，入冬前进行一次彻底清除，不能使用除草剂等化学药剂。

2.3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2.3.1机电设备养护

主要工作内容：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润滑油补充、简易配件更换等。

2.3.2栏杆、护网维护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40m²栏杆、护网维护，需进行日常性巡逻，发现栏杆、护网破坏及时补修；及时清割围网周边的杂草，定期巡视，保证围网周边无杂草，防火期前进行一次彻底清理。

3. 八号桥湿地日常性维护工程

3.1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3.1.1水泥混凝土路、泥结碎石、混凝土路面砖路维修养护

需要定期做好72680m²泥结碎石路、5760m²砖路面和45380m²混凝土路面修补、维护，保持路面干净整洁，无堆置物料，路肩割草要及时，路肩、路缘石及小型管理设施（百米桩）损坏时应及时修复，防汛道路两侧边坡稳定，排水沟畅通，通讯及照明设施应完好无损。

3.1.2浆砌石、铅丝石笼及生态护坡维修养护

主要包括2450m²浆砌石护坡、21960m²铅丝石笼、38430m²生态护坡的拔草，修补勾缝，损坏砌体拆除、翻修，清运，附属设施维护，铅丝石笼护坡补充填缝碎石，出现坑洼和雨淋沟缺，应及时用相同材料填平补齐，护坡砌块应完好，砌缝紧密，填料密实，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冻毁或架空现象。

3.1.3水闸、配水渠退水暗涵等其他混凝土建筑物维修养护

包括10座水闸及61330m²混凝土建筑物的日常保洁，保证建筑物周边无荆棘杂草滋生，出现混凝土脱落和雨淋腐现象，应及时用相同材料填平补齐。及时清理配水渠、配水井杂草杂物，防止堵塞，保证湿地设备正常运行。

3.2水环境保洁

3.2.1水面保洁

包括23.727公顷水面的日常保洁。确保湿地内水面基本无垃圾、漂浮物，无腐烂水生植物，垃圾日产日清并运送至正规垃圾消纳点消纳，共计约 1200 km³。

3.2.2 引水闸清淤

经过一定时间的运行，湿地引水闸前发生淤积，影响湿地进水，影响流量计数据采集，每年需要定期进行1000m³ 闸前清淤，以确保湿地正常运行。

3.3 林草绿地养护

3.3.1 绿地及乔灌木养护

主要包括83.96公顷岸坡、绿地及乔灌木的巡视、保洁、除草、浇水、修剪、防寒、病虫害防治、除草及补植、防火，以及其他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等工作，确保湿地内岸坡、道路、绿地等区域无垃圾、渣土和其它废弃物；应无霉污、病枝、虫害、枯枝烂叶、植枝歪斜等现象。设施设备表面干净；垃圾日产日清并运送至正规垃圾消纳点消纳，确保植物合理搭配，使之发挥最大的防护效益。绿化植物的年保存率应达到90%以上，应无占绿地现象。在入冬前对湿地内陆生植物进行一次收割，陆生植物品种包括人工种植的马莲、狼尾草、地被组合以及野生的杂草等。

3.3.2 水生植物收割、清运及无害化处理

包括108公顷水生植物的收割、清运及无害化处理。水生植物品种包括芦苇、香蒲等挺水植物以及荷花、睡莲等浮叶植物。水面以上植物留茬高度控制在10cm以下。割下的植物垃圾做无害化处理，避免引发火灾，避免造成水体污染。收割的植物垃圾清运，约12000方。

3.3.3 清理防火隔离带

为确保湿地不发生火灾，确保湿地安全，进入防火期前，需要沿湿地边界外侧清理10m宽的防火隔离带10km。清除隔离带内的杂草、枯枝落叶，割除小灌木。

3.4 设施设备维修养护

3.4.1 平板闸门维修养护

3.4.1.1 主要设备:平板闸门18套。

3.4.1.2 主要工作内容: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润滑油补充、简易配件更换等。

3.4.1.3 工作要求:满足《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及北京市水务局提出的作业标准。

3.4.2 启闭机



3.4.2.1主要设备：卷场式启闭机6套、螺杆式启闭机12套

3.4.2.2主要内容：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润滑油补充、简易配件更换等。

3.4.2.3工作要求：满足《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及北京市水务局提出的作业标准。

3.4.3配电柜

3.4.3.1主要设备：配电柜4套。

3.4.3.2主要内容：日常性检查、保养、保洁，零星补漆、定期检查（测）、润滑油补充、简易配件更换。

3.4.3.3工作要求：满足《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及北京市水务局提出的作业标准。

3.4.5瞭望塔

主要包括湿地内3916.69m²的防火瞭望塔、水泥瞭望塔的保洁、整体喷漆、防腐刷油、开裂空鼓的修复等，确保无开裂腐蚀。

3.4.6科普长廊

主要包括湿地内703.2m²的科普长廊的清污处理、表面打磨、喷漆及日常维护保养等，确保无开裂腐蚀。

3.4.7木栈道、清污平台

主要包括湿地内2610.21m²的木栈道、清污平台等的表面清理、打磨喷漆、粉刷、维修养护等，确保干净整洁。

3.4.8标识标牌、座椅、垃圾桶等

主要包括湿地内的标志牌、座椅、垃圾桶等的保洁、防腐刷油等，确保干净整洁。

4. 黑土洼湿地视频监控系统维修

黑土洼湿地视频监控因为地理线路问题，造成6路视频图像不能正常运行，维修难度较大，为保证黑土洼湿地视频监控稳定运行，重新敷设1根12芯光缆和电缆各2000米。

5. 考核

乙方应接受甲方考核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甲方要求完成项目任务，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未达到相关标准或拒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情况，以及无故拖延项目任务的，甲方有权在考核中视情节严重程度，直接扣除10~40分，并计入考核成绩。考核内容见下表。

考核内容表

指标	考核内容	满分
质量	按照合同约定, 按时完成合同中规定的维修养护项目, 维修养护项目质量是否达到国家、行业相关工程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 各施工工序是否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日常维护管理检查中是否存在不标准的维护内容等	40
	接到管理方通知后,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	10
安全	现场施工人员是否进行安全教育, 并且通过考试	5
	施工现场是否有安全资格证的专人进行安全管理	5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关作业资格证书	5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是否齐全、到位	5
	现场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是否立即停工整顿, 排除隐患后再开始施工	5
进度	工程实际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有无延期	10
服务态度	服务态度端正、积极配合管理单位的工作	3
	认真接受管理方反馈意见, 与管理方顺畅的进行交流、沟通能够有效综合协调工作, 灵活处理各种情况。	2
文件资料	是否按规定时间提交资料, 包含管理、支付、档案等所有资料。	5
	上报的资料是否齐全、完整、规范	5
其他	(填写采购人认为应直接扣分项内容)	
	总计	100

第三条 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1.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方式

2.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捌拾万贰仟柒佰玖拾捌元贰角贰分 (小写: ¥7802798.22 元)。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费用。

合同生效前费用金额:

合同生效前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生效前一日) 产生的费用, 按以下公式计算:

费用金额=乙方中标综合单价×实际服务量 (由上一家服务单位申报,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3. 首付款金额:

首付款金额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用金额的 75%。

4. 付款方式

4.1 合同生效前的费用支付:

合同生效后, 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给乙方, 乙方收到清单后按上述公式计算费用金额, 并于 7 日内提交合同生效前的费用支付申请,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8 日内全额支付给乙方, 乙方收到此笔费用后 28 日内支付给上一家服务单位, 乙方因支

付上述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乙方未按时将合同生效前的费用支付给上一家服务单位的，逾期需按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停后续付款并追究违约责任。

4.2 首付款支付：

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首付款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8 日内支付给乙方。

4.3 首付款扣回：

首付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抵做进度款，不予扣回。

4.4 进度款支付：

乙方于每季度末月的 10 日前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8 日内支付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 时暂停支付进度款。

4.5 结算款支付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应于 12 月 10 日前提交结算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日内支付结算款项，不留尾款。

5. 付款条件

5.1 乙方应在甲方审核通过支付申请后 5 日内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方可进行支付。

5.2 乙方应有专业的造价人员报送付款资料及工程结算资料，如报送资料出现数据矛盾、重复计费或格式错误等低级错误或者原则性错误的次数达到 3 次，甲方有权从待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5000 元/次。

5.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财政拨款延迟、未通过评审、财政政策调整造成资金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其余条款的约定，按时保质的履行合同义务。甲方须在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付欠款。本条款针对甲方资金支付所有事宜具有优先适用性。

6. 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零贰佰柒拾玖元捌角贰分（小写：780279.82）。

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6.4 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28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无息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6.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6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LPR为标准，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7. 计量

7.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7.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7.3 计量周期

单价子目以每个单项完工时间作为计量周期，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7.4 单价子目的计量

7.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乙方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7.4.2 乙方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甲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甲方已支付乙方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甲方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7.4.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乙方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复核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参加复核，甲方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7.4.4 乙方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后，甲方应要求乙方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派员参加的，甲方

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7.4.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7.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7.5.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7.5.2乙方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甲方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乙方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7.5.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乙方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2. 甲方应提供的本项目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有关资料。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项目验收。
5. 甲方应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并对乙方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6. 甲方应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
7. 甲方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项目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甲方负责本工程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审批乙方上报的工程相关手续。
10. 甲方不提供食宿及办公场所。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3.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完成本项目。

5. 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施工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因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担，不论该施工是否经过甲方的同意。若甲方先行承担，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应履行安全职责，按照规定执行安全工作。

8. 加强安全管理，承包期内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9. 乙方应对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10. 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做好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监督考核。

11. 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12. 乙方不得将承包服务进行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 甲方提供水源、电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乙方按实际发生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14. 乙方应在管理处20公里内设置项目经理部，相关制度上墙。

1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收到书面催告后应予以书面说明逾期付款的理由，否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如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



下约定：

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并通过评审、审计、批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或者资金拨付后未通过评审、审计、批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2. 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 若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委托工作的，经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乙方拒绝予以履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30%，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或者甲方的要求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工作的，经甲方向其提出书面意见后，乙方拒绝改正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30%，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和责任，经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乙方拒绝予以改正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30%，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经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拒绝改正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项目合同价款总额的30%，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因乙方原因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类处罚等各类罚金，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甲方有权将该部分罚金自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代为缴纳，同时扣除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8.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委托其他供应商继续该项目施工，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违约供应商负担。违约供应商对全部的工程项目质量负责。

9. 甲方检查发现的问题，视情节轻重，每次扣除维护单位维护费用1000-10000元作为违约金。

10. 服务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向乙方主张赔偿。发生安全或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状况扣除合同额

1%至5%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四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1 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 1.2 一方发生资不抵债之情形；
- 1.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1）与（2）之情况，将被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产品的保修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第九条 争议处理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起诉。

2. 如发生任何争议，及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相冲突的，由甲方负责解释。

3.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经

过双方签署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披露或不正当使用任何技术文件或本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本合同本身。

5. 本合同服务期至2025年12月31日，若本合同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维护单位仍未确定，继续由乙方单位实施，期间产生费用以实际工程量及下一年度维护单位费用标准作为依据，经审定后由下一年度维护单位支付给乙方单位。



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线
拦河坝站

邮政编码：075441

联系人：付鑫磊

联系电话：0313-6875129

传真：0313-6877025

开户银行：延庆农行营业部

帐号：11160101040007793



乙方：北京华水源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
建设路18号-D14291

邮政编码：102401

联系人：孔祥优

联系电话：010-5365510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马驹桥支行

帐号：0200 3008 1910 0104 848



合同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 一、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 三、验收时间：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后 30 日内。
- 四、验收地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 五、验收条件：
- 1、合同服务期满；
 -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 3、乙方已完成档案资料整编。
- 六、验收程序：
- 1、乙方提交全部档案资料文件，并书面提交工作报告和验收申请；
 - 2、甲方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日常考核结果，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 3、验收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其档案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 4、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完成维护工作，可采取措施继续完成的，由乙方继续完成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无法继续完成的，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
- 七、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服务标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2	维护内容	项目实施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服务标准后签认。

北京官厅水库管理处

3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乙方按各项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落实各项措施	验收小组通过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对乙方的整体服务做综合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满足合同约定。	

合同附件 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湿地维护一标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单位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线拦河坝站

乙方(供应商):北京华水沁源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14291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湿地维护一标

(二)作业内容黑土洼湿地、八号桥水文站、八号桥湿地日常维护及黑土洼湿地视频监控系统维修专项工程

(三)甲方管理区域八号桥湿地,黑土洼湿地,八号桥水文站

(四)乙方管理区域八号桥湿地,黑土洼湿地,八号桥水文站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10分钟内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延庆 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单位：北京华水沁源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李长华



甲方安全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安全监督单位

(盖章)



合同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湿地维护一标

建设地点: 河北省怀来县

采购人: (以下称为“甲方”)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供应商: (以下称为“乙方”) 北京华水沁源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本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

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湿地维护一标协议的附件，与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湿地维护一标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5年5月14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5年5月14日

乙方单位：北京华水沁源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李长华



2025年5月14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5年5月14日

